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3〕532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地质灾害 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为东莞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2. 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强化镇街政府（含园区管委会，下同）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群防群治，探索建立政府组织领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防共治格局。

3. 强化统筹，突出重点。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基础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以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重点，助力平安东莞建设。

4. 转变理念，预防为主。转变防灾工作理念，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注重隐患管理、灾后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科学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5. 系统保障，科技支撑。发挥湾区创新优势，融合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系统保障防灾资源。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试点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融合应用，不断提高东莞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前，完成东莞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成不少于 2 个镇街（园区）的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

建成立体化监测、标准化会商、一体化预警、网格化管理的“四化”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有效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整理挖掘近年来所开展地质灾害 1:50000 详细调查、风险普查等遥感调查资料，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分发的综合遥感调查数据，适当利用各类观测手段，补充开展综合遥感调查和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

2.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林业、铁路、能源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自然保护地、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3. 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推进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高质量完成环境地质调查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掌握区域地面沉降现状及变化趋势，提出有效防控措施。实施凤岗镇、清溪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

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4.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按照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要求，推进东莞预警体系建设。利用已有地质调查成果，优化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推进建立市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6.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逐步推广至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风险区管控工作中，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7.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符合东莞实际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加强监测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专业监测网络有效运行。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排查，高效开展责任认定，针对排查发现新增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工程治理计划并尽快完工；加强其他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9.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自然保护地、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10. 创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各镇街（园区）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标准，着力从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等方面，推进辖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建设。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编制并推广符合东莞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通过电台、广播、融媒体等媒介，举办现场活动等方式，重点针对社区、学校、工厂、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专业技术、群测群防等相关人员培训，提升防灾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积极落实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

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2.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健全并推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灾预案制度，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3.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加强汛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龙舟水”、高考、端午等重点时段防御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规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内容，落实技术支撑保障经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强化驻莞各地勘单位在勘查设计、调查评价等方面专业作用。加强我市公益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专业

人员、技术装备，提升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鼓励镇街（园区）、相关行业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加强合作。

15. 探索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完成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强化地质灾害 1:50000 详细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风险普查）、专项勘查等成果资料整合利用，构建展示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景三维数字模型，完善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相关平台系统，综合展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推进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资料集成管理。配合省级构建涉及东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争取有效支撑我市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省、市、镇（街道、园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6. 加强规范制度建设。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定，推动出台《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范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细化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17.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

抽查机制。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强化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

18.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在全市范围内逐步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制度，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园区）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科学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任务中，属于市级事权工作任务所需资金，由市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并按程序报批。各镇街（园区）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由镇街组织纳入公共资源平台进行销售，销售所得收益纳入本级财政账户，全部用于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市、镇（街道、园区）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镇街（园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园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

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
表

附件

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价工程。	1.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现场验证	2023—2025 年，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分发的综合遥感调查数据，适当利用各类观测手段，补充开展综合遥感调查和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	2024 年底前，由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林业、铁路、能源等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自然保护地、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削坡建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水利工程周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公园绿道、市林业局牵头负责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市轨道交通局负责市内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并配合省任务责任单位开展国家、省管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涉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	（1）2025 年，推进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高质量完成环境地质调查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掌握区域地面沉降现状及变化趋势，提出有效防控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2）2024 年底前，完成凤岗镇、清溪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凤岗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4.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	2023—2025 年，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全市地（质）实（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具体分工如下：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	市相关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镇（街道、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相关部门报送的隐患点和风险点台账纳入“一张图”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危机村居的自然山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灾害和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含农村道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河道、水利工程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轨道交通局负责市内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并配合省任务责任单位开展国家、省管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1）2023 年底前，建立市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2）2024 年底前，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3）2025 年底前，利用已有地质调查成果，优化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依职责落实
	6.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	（1）2024 年底前，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机制逐步推广至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风险区管控工作中，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2）2023—2025 年，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风险区群测群防工作
	7.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1）2024 年底前，开展符合东莞实际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 （2）2023—2025 年，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加强监测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专业监测网络有效运行。	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风险区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2023—2025 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排查，高效开展责任认定，针对排查发现新增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工程治理计划并尽快完工；加强其他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的镇街（园区）由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	2023—2025 年，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自然保护地、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局依职责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风险区
	10.创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	2023—2025 年，各镇街（园区）按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建设标准，着力从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等方面，推进辖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023—2025 年，编制并推广符合东莞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通过电台、广播、融媒体等媒介，举办现场活动等方式，重点针对社区、学校、工厂、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专业技术、群测群防等相关人员培训，提升防灾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积极落实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局参与，涉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	2023—2025 年，健全并推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灾预案制度，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局依职责牵头落实风险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落实风险区预案制度推广和受威胁群众转移返回工作
	13.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2023—2025 年，加强汛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龙舟水”、高考、端午等重点时段防御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指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	（1）2023—2025 年，规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内容，落实技术支撑保障经费，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强化驻莞各地勘单位在勘查设计、调查评价等方面专业作用。加强我市公益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专业人员、技术装备，提升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
		（2）2023—2025 年，鼓励镇街（园区）、相关行业部门与技术支撑单位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加强合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5.探索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	（1）2023—2025 年，完成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2）2023—2024 年，强化地质灾害 1:50000 详细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风险普查）、专项勘查等成果资料整合利用，构建展示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景三维数字模型，完善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相关平台系统，综合展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推进数据挖掘与分析应用，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资料集成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3) 2024—2025 年，配合省级构建涉及东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争取有效支撑我市地质灾害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实现省、市、镇（街道、园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6. 加强规范制度建设	2023—2025 年，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定，推动出台“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范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细化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17.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	(1) 2023—2025 年，组织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日常监管机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重大建设项目配套防治工程落实情况随机抽查机制。
		(2) 2023—2025 年，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	市自然资源局
		(3) 2023—2025 年，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强化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职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4) 2023—2025 年，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的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	2025 年底前，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指导意见，在全市范围内逐步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制度，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七) 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	(1) 充分发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
		(2) 2023—2025 年，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市相关部门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3) 2023—2025 年, 各镇街(园区)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 制定政策措施, 明确职责分工, 科学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0.做好资金保障	(1) 2023 年底前, 市、镇(街道、园区)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防止挪用滥用。 (2) 2023—2025 年, 本方案部署的任务中, 属于市级事权工作任务所需资金, 由市直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并按程序报批。各镇街(园区)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 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 除项目自用外, 多余部分由镇街组织纳入公共资源平台进行销售, 销售所得收益纳入本级财政账户, 全部用于辖区地质灾害防治。	市相关部门负责争取资金保障本方案的市级事权工作顺利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
	21.加大政策支持	2023—2025 年,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 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 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市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2.强化监督评价	(1) 2023 年底前,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镇街(园区)或部门, 进行通报批评; 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园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2) 2023—2025 年, 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 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23.加强宣传引导	2023—2025 年, 通过多种途径,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 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